

猪肉供货热门合同样书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双方就县食堂生猪肉的供货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食堂所用的猪肉，由乙方一家专供。

二、乙方必须保证所供猪肉的质量，不能出现病猪肉、注水肉、母猪肉、私宰肉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问题猪肉。如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承担。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乙方负责赔偿。

三、乙方必须提供合法的经营手续，并将复印件交与甲方。乙方所必须提供检验检疫证明，符合职能部门的要求。如因检验检疫证明不合格，造成相关职能部门的处罚，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。

四、乙方所供猪肉价格涨跌，根据市场行情而定，由甲乙双方口头商定价格，但乙方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关岭县其他供货渠道价格。如遇猪肉市场价格回落，乙方需第三天及时降价。如猪肉市场价格上涨乙方需提前三天与甲方商讨涨价事宜，经甲方同意后，方能按新价格进行结算。

五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，按时按质按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由甲方管理人员验收后方能入账。如乙方不能按时按量送货到位给甲方验收的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六、付款方式为10天(甲方以转账形式转入乙方账户)。如甲方未按时付款给乙方，超时2天后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滞纳金(按银行逾期付款处理)。滞纳金为0.3%每天。

七、在甲方付款后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的足额税务发票，所开税务发票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八、协议期限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。以上协议未尽之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议签字生效。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甲方(公章)：_____ 乙方(公章)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_____ 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_____

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